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 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3 人，独立董事由 3 人调整为 2 人。

###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73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73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b>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b>。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七条 <b>公司上市后</b>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b>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b>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具</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b>的</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达到或</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b>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四十一条</p> <p>.....</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存在以下情形，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p>

<p>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形。</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p>
<p>第四十九条 <del>1/2以上</del>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b>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以上</b>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b>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五) 连续<b>十二个月</b>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del>非职工代表</del>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非职工代表</del>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b>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一) 提名</p> <p>(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一) 提名</p> <p>(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b>两名及以上</b>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尚未届满；</b></p> <p><del>(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del></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b>期限未</b>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b>独立</b>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b>妨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间接</b>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b>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b>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b></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b>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b>或者其他<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b>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b>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b>的法律、<b>会计或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 <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b></p>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 <b>最近一年内</b>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b>配偶的父母</b>、配偶的兄弟姐妹、<b>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b>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公司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b>附属企业</b>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b>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b>附属企业</b>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b>中介机构</b>的项目组全体人员、<b>各级复核人员</b>、在报告上<b>签字的人员</b>、<b>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b>主要负责人</b>；</p> <p>(七) <b>最近十二个月内</b>曾经具有<b>第一项至第六项</b>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b>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b>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公司制度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b>的其他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b>3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b>董事会</b>提请股东大会予以<b>撤换</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b>2次</b>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b>代为出席的，<b>董事会</b>应当在<b>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b>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b>独立董事</b>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和一百一十四条所述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项或者</p>



<p>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的，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del>需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del></p> <p><del>（一）对外担保；—</del></p> <p><del>（二）重大关联交易；—</del></p> <p><del>（三）董事的提名、任免；—</del></p> <p><del>（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del>（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del></p> <p><del>（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del></p> <p><del>（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del></p> <p><del>（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del></p> <p><del>（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del></p> <p><del>（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del></p> <p><del>（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del></p> <p><del>（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del></p> <p><del>（十三）管理层收购；</del></p> <p><del>（十四）重大资产重组；</del></p> <p><del>（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del></p> <p><del>（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del></p> <p><del>（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del></p> <p><del>（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del></p> <p><del>（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del></p> <p><del>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del></p> <p><del>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del></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b>独立</b>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或意见</b>、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b>5</b>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b>2</b>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b>并</b>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p> <p>(二) <b>公司</b>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b>审议同意后及时对外披露</b>。</p> <p>(三) <b>公司</b>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b>应当由董事会审议</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p> <p>(二) <b>董事会审议</b>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b>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b>的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li> </ol> <p>（本条款中，“上市公司”均改为“公司”）</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b>签字确认</b>。</p>	<p>第一百四十条 <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b>签名</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八)~(十)</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b></p>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出具书面意见。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p>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p> <p>（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p> <p>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b></p>
---	---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四、其它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行政部门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